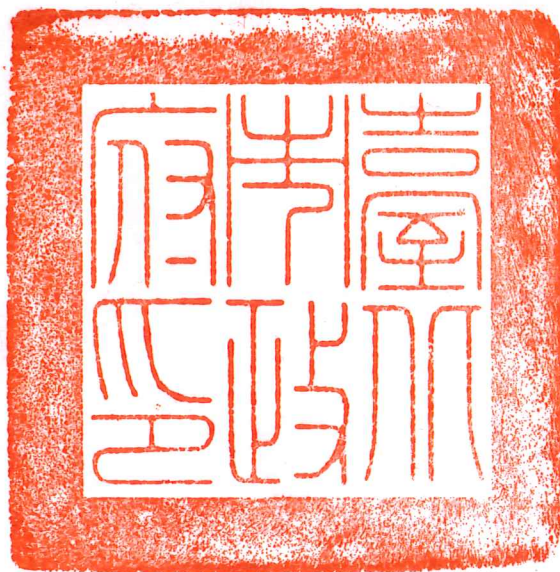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2465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本府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749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民國106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106年12月23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749地號等27筆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